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李沛悅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203
電子信箱：10026461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發字第10900158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件辦法、徵件海報 (1090015885_Attach01.pdf、1090015885_Attach0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9年國家文化記憶庫陂塘故事徵件徵件辦法及海報，敬請協助廣宣周知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執行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，保存並再現土地與人民的共同記憶，特以「桃園陂塘」為主題，蒐集故事及照片，並透過數位化作業及建立詮釋資料，讓珍貴史料得以永續留存，成果也將開放供大眾使用。
- 二、為落實國家文化記憶庫「公眾參與，全民推廣」、「由下而上，共創協作」的精神，規劃於8月1日至30日辦理旨揭故事徵件活動，鼓勵民眾共同參與文化收存，共同集結屬於這片土地的文化記憶，請惠予轉知並鼓勵所屬及民眾踴躍參加。
- 三、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活動辦法及宣傳海報，或洽本計畫執行團隊簡小姐，電話：03-3193198，或至本局官方網站最新消息查詢。

正本：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、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、本府各一級機關(不含本府文化

人事室 109/08/05 16:13



1090006311

有附件



局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